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宁波地区）附加地下光缆及管道设施特别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622025112464083）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施工造成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保单列明的免赔额 1。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保单列明的免赔额 2。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对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